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电子公文

黔财采〔2021〕78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

 核收：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关于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21〕16号）和区政府办《关于印发黔江区贯彻落实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21〕57号）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发展，现就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

各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。确需收取投标、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、时间、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

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，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，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（中小企业不低于50%），减轻中标（成交）企业资金压力。

三、压减合同签订时间

压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，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。

四、加快政府采购履约验收

合同执行完毕，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，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。

五、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

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。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。

六、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

各采购单位应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，为供应商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。市财政局已经统一建设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，各采购单位、银行应积极支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办理“政采贷”，切实解决企业“融资难”问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